

何怀宏  
学术作品集



世衰  
社会

西周至春秋  
社会形态研究

何怀宏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NATIONAL UNIVERSITY PRESS



何怀宏  
学术作品集

世袭

社会

西周至春秋  
社会形态研究

何怀宏  
著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世袭社会：西周至春秋社会形态研究 / 何怀宏著.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17.10

ISBN 978-7-301-28694-4

I. ①世… II. ①何… III. ①社会形态—研究—中国—西周时代—春秋时代 IV. ①K220.7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2017) 第214127号

书 名	世袭社会：西周至春秋社会形态研究 SHIXI SHEHUI: XIZHOU ZHI CHUNQIU SHEHUI XINGTAI YANJIU
著作责任者	何怀宏 著
责任编辑	邹 震 于海冰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8694-4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址	<a href="http://www.pup.cn">http://www.pup.cn</a>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pkuwsz@126.com
电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62750883
印 刷 者	三河市腾飞印务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660 毫米 × 960 毫米 16 开本 18.125 印张 232 千字
	2017 年 10 月第 1 版 2017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66.00 元

---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mailto: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 序 言

《世袭社会》与《选举社会》两书是为一连贯的研究，所以，我把我写这两本书的简略回顾和要表达的感谢一并放在这里。

我对中国历史的浓厚兴趣或可说是肇始于 1974 年的“批林批孔”运动，那是 1966 至 1976 年的“文化大革命”这一“大运动”中所套的一个“小运动”，其实从规模上说倒也不小，照例是全国上下轰轰烈烈的全民动员。那时我在军队当兵，被调到了理论组，要完成宣讲“评法批儒”的任务，有了一些读书的时间和书的来源，就开始比较系统地阅读《论语》、《史记》等古籍。此前像我这样 20 世纪 50 年代出生的人大致都是属于“文化断代”的一代，而我却是从将孔子及以其为标志的中国历史文化作为“反面教员”的运动中开始直接阅读古代原典的。其时报纸上充满了像《柳下跖痛骂孔老二》这样的批判文章，连小学生也被动员起来在群众大会上用“孔老二要复礼，林彪要复辟”一类话语发言批判。我不敢说我当时对这场政治运动的性质就有多深的怀疑，但日后是慢慢地认识到了：这类将孔子陪绑的政治批判话语并不代表历史的真实，如果有可能，我还应该努力去探寻历史的真相。

到 20 世纪 80 年代，中国实行改革开放，学界乃至一般文化界开始几乎是一致地引领向西。而我想，我在这期间所接触到的一些西方思想家，尤其是罗尔斯、韦伯、托克维尔等，对我后来探讨中国社会历史的视角、方法和概念还是很有影响的。他们对社会结构和制度的重视，对主要社会资源的分配与社会分层结构关系的阐释，对分配正义、平等及其作为现代性标志的意义的分析，对我后来解释中国社会历史的演变启发良多。

但是，要写有关中国历史的书，最好还是要自己“亲历”历史。在 1989 年之后到小平南巡的三年里，知识界经历了一个大洗牌的过程：有些人出去了，更多的人留下来，而留下的又有一些人下海了。还在埋头读书的人也是各有所志，各有所获。而我在那三年多里，则是几乎完全沉浸到中国的古代典籍中去了。

那几年的阅读有两个和我以前读书相当不同的特点：一是相当的非目的性，不仅没有其他的目的，甚至也没有学术研究的计划。或者说，我是抱着要获得作为一个中国知识者所应具有的文化修养的愿望来读这些书的，是要满足我探究古人心灵及制度的渴望。所以，这一段时间的历史阅读读得相当从容，也相当投入。二是严格的时间次序。我是“顺读”而非“逆读”，“广读”而非“窄读”，相当严格地按照历史顺序读过来，且不分科：文史哲不分、或者说经史子集不分。这样，或就避免了“逆读”容易导致的只是透过近现代（往往是西方）的眼镜来看待中国漫长而独特的历史的偏颇；也不易患“窄读”容易造成的只是张扬传统的某一方面——比如仅仅重视思想或理想化的思想——的“褊狭症”。我其实更关心制度，尤其是作为社会结构的制度，当然，也希望不偏废思想理念。我也比想获得历史的知识更想获得一种恰如其分的历史的位置感和分寸感。

尽管当时的阅读不带任何具体和直接的学术目的，但作为一个学者，这样一种长期集中投入的阅读日后大概总是会有一种学术产出的“发

“酵”的，只是我没想到后来是在西方而非本土“发酵”。我在1993年夏完成有关传统良知的社会转化的《良心论》一书之后，本来打算接着做的是—种对传统正义理论和观念进行现代引申和阐释的工作，但自我1993年秋到哈佛大学访学之后，由于较多地接触到国外的社会理论与文化研究，也能读到一些当时在国内还接触不到的中国历史的研究著作，我开始考虑对社会正义的研究工作换一种作法，即先不取一种哲学伦理学的作法，而取一种历史社会学或社会理论的做法，亦即首先考察古代中国在社会基本制度及结构的层面上，历史正义究竟实际地展现为何种正义。

当然，这一工作的意义和范围又必然还要超越于此，它不会仅仅只是一种道德理论或政治哲学的工作，由于对流行的解释中国社会历史发展的“五阶段论”固定模式早已感觉到的不满意（这种不满意我想显然不只是我个人的），我也想借此提出一种新的比较连贯的对于中国社会历史形态的解释。这样，按照我在《良心论》“跋”中对学术著作的分类，这两本书就与《良心论》不同，不是属于第二类，而大致是属于第三类了：即一种虽然依据了某些思想观念，但其主旨是想说明其对象的真实历史的著作。所以，它们于我在方法上也是一个新的尝试，读者一定可以感觉到这两本书与《良心论》在学术风格上的明显不同，本来我想仿《良心论》的“跋”，在方法上也对读者有所交代，但限于心力，大概只能付之阙如了。

我想在此表达在我酝酿和写作这两本书过程中给过我各种帮助的人们的感谢之情。我不打算在此追溯得太远，而就从我决定要进行这一研究的海外访学时期开始。我首先要感谢当时在普林斯顿的苏炜等朋友，他们对我最初实地接触和认识美国社会提供了帮助和方便，另外，在访美的近一年时光里，数次和余英时先生的见面和交谈使我受益匪浅，尤其有两次是到他家拜访，使我感受到一种史学的氛围和睿智，并承蒙他惠赠著作数种。我的这两本书可以说从他及其老师钱穆先生的著述中获得了一种最初

的思想学术的契机。

我在 1993 至 1994 年逗留哈佛期间，哈佛大学的杜维明先生作为我的东道主，我从参加他主持的儒学讨论会和交谈中，得到不少教益，他提供的不计短期功效的资助，其泽也惠及我回国之后，帮助改善了我的工作和研究条件。我还要感谢时正在哈佛读博士的於兴中兄，他与我的多次长谈使我相当受益。回国后一年，应刘梦溪先生多次热情诚邀，我终于如愿调入他主持的中国文化研究所，并迁居到了颐和园边一个乡村的小四合院，这一变迁使我获得了宝贵的专心致志进行研究的条件和心仪已久的生活环境，否则，我想，我是难以胜任在三年多的时间里写完这两本书这一相当繁重的工作的。

本书的一部分研究还得到过《中国社会科学季刊》学术基金的资助；阎步克兄在看过《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一书后，提出了认真而富于启发性的书面意见；我的这一研究还曾于 1997 年春在中国文化研究所的一次学术讨论会上专门做过介绍，得到了刘梦溪、梁治平等同仁的批评指教；又其中部分内容曾在《战略与管理》、《东方》（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季刊》（香港）、《二十一世纪》（香港）等杂志发表，得到了一些学者的支持和关注，尤其是刘青峰和金观涛教授。另外，我还怀念和感谢季羡林先生以八五高龄不辞辛劳地接连为《三联·哈佛燕京学术丛书》审读这两部书的书稿，我后来读到封底所载他写的意见，深为其奖掖和鼓励感动。当年先生身体还相当健朗，如今却已驾鹤西归，在此谨祝先生在天安宁。最后我还要感谢初版的三联书店责编、也是我的老朋友的许医农女士，以及这次出修订本的北京大学出版社的新知高秀芹与于海冰为这两本书付出的辛勤劳动。

这次的修订本除了在通读两书时随手增补、删削和改正之外，还增加了一些附录，并更改了书名。《世袭社会及其解体——中国历史上的春

秋时代》，原由三联书店 1996 年出版，现将书名易为“世袭社会——西周至春秋社会形态研究”，并增加了一篇较长的附录：《权与名——对六朝士族社会的一个初步观察》，这样或可使我对中国社会的历史观察和描述更趋连贯与完整。《选举社会及其终结——秦汉至晚清历史的一种社会学阐释》原由三联书店 1998 年出版，这次更名为“选举社会——秦汉至晚清社会形态研究”，并增加了三篇附录：《中国的儒学与太学》、《1905：终结的一年》和《不仅是科举，不仅是教育制度》。总之，我希望这次增加和修订的内容能够补充以前的一些缺失，这两本书新的题名也能比以前更为简明扼要（最后的“解体”或“终结”本就是任何一种社会形态的题中应有之义，故索性略去），同时也更为准确地概括全书的内容和主旨。我还希望本书的读者能够继续不吝指正，共同促进对于中国社会历史的探讨。

何怀宏

2010 年 5 月 12 日于褐石园

# Contents

Preface ..... I

Introduction: Another Possible Explanation about Chinese Social History .....001

Chapter One Feudality of Ancient China .....009

1 Feudality of Western Zhou Dynasty .....010

2 Historical Arguments about “Feudality” and “the System of Prefectures and Counties” .....023

Chapter Two The Concept of “Feudal Society” .....036

1 The Origin of The Concept of “Feudal Society” in China .....036

2 The Theoretical Basis of “Feudal Society” During Different Periods of Chinese History .....055

3 Western Concept of “Feudal Society” .....068

4 “Chinese Feudal Society” in the Eyes of Western Scholars .....078

**Chapter Three The Grades of Hereditary Society .....085**

- 1 Preliminary Classification .....085
- 2 Noble Classes and Non-noble Classes .....089
- 3 A Summary .....101

**Chapter Four Aristocracy of Hereditary Society .....105**

- 1 The Origin of Aristocracy .....106
- 2 The Survey of Aristocracy of the Spring and Autumn Period .....115
- 3 The Aristocracy of Royal Blood: Jisun Family as an Example .....124
- 4 The Aristocracy of Non-royal Blood: Zhao Family as an Example .....137
- 5 The Culture of Aristocracy .....147

**Chapter Five The Disintegration of Hereditary Society .....164**

- 1 The Structural Change of Social Mobility .....164
- 2 The Causes of the Disintegration of Hereditary Society .....172
- 3 Confucius: Inheriting the Past and Creating the Future .....181
- 4 After Disintegration .....198

**Appendix: Power and Fame .....207**

- An Observation of Society from Wei-Jin to Southern Dynasties
- 1 Standards of Dividing Social Structures.....208
- 2 The Rising of Gentry Families .....210

3 An Analysis about Fame.....	220
4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Power and Fame.....	233
5 The Continuation of Gentry Families.....	245
6 The Nature of Society from Wei-Jin to Southern Dynasties.....	264
<b>Index.....</b>	<b>270</b>

# 目 录

序 言 .....I

引 言 解释中国社会历史的另一种可能性 .....001

第一章 中国古代的封建 .....009

    一、西周的封建 .....010

    二、有关“封建”与“郡县”的历史争论 .....023

第二章 “封建社会”的概念 .....036

    一、“封建社会”概念在中国的由来 .....036

    二、各期“封建社会”说的理论依据 .....055

    三、西方“封建社会”的概念 .....068

    四、西方学者论“中国的封建社会” .....078

第三章 世袭社会的等级 .....085

    一、初步的划分 .....085

    二、贵族等级与非贵族等级 .....089

    三、小 结 .....101

## **第四章 春秋社会的世族 .....105**

- 一、世族的由来 .....106
- 二、春秋世族的一般情形 .....115
- 三、公族的世袭：以鲁国季孙氏为例 .....124
- 四、非公族的世袭：以晋国赵氏为例 .....137
- 五、世族的文化 .....147

## **第五章 世袭社会的解体 .....164**

- 一、社会流动的结构性改变 .....164
- 二、世袭社会解体的诸原因 .....172
- 三、承前启后的孔子 .....181
- 四、解体之后 .....198

## **附 录 权与名 .....207**

- 对六朝士族社会的一个初步观察
- 一、划分社会形态的标准 .....208
  - 二、士族的兴起 .....210
  - 三、名望的分析 .....220
  - 四、权名关系 .....233

五、士族的延续 .....	245
六、六朝社会的性质 .....	264
索 引 .....	270

## 引言

### 解释中国社会历史的另一种可能性

在历史资料使我们所能确知的范围内，能与近代以来中国所发生的巨变约略等量齐观的，大概只有春秋战国时期发生那一场社会变动，古人以“封建废而郡县行”来描述那一场社会变动，当代中国占优势的看法则至少字面上与此相反，认为中国由此进入了“封建社会”。

笔者无意于在久争不下的中国古史分期讨论中再添一说，而是想首先重新考察并质疑各期“封建社会”说的共同前提或范式（paradigm），弄清这一范式的来龙去脉，并暗示理解历史的另一些可能性及其带来的新问题，例如，如果中国不是相当早地进入，而是相当早地脱离了“封建社会”，就有一个并非“中国封建社会为何如此之长”而是“为何如此之短”（或者说“中国为何如此早地进入，又如此早地退出封建社会”）的问题，以及远为重要的：如何解释中国此后两千多年自成一个格局的社会，等等。

所以，甚至对上述流行范式的考察只是一个起点，本书还希望对西周至春秋时代中国社会的结构及其变迁提出另一种观察角度、另一个解

释框架。笔者无意于完全否定和抛弃既有的解释框架，但却赞成历史解释的丰富性和多样性，赞成社会历史向新的解释开放，尤其在今天中国学者有可能摆脱西方观点的笼罩性影响，而开始尝试从自己的历史文化和现实问题中引申出自己的社会理论的时候。

“世袭社会”(hereditary society)即为本书提出的一个试图用来描述和分析中国从西周(或可上溯到更早)到春秋时代的社会形态的解释性范畴。划分社会结构的历史形态可以有种种标准，有生产力或经济发展水平的标准，例如马克思有时说到的“手工磨社会”和“蒸气磨社会”；贝尔等人所说的农业社会、工业社会、后工业社会(或信息社会)；伦斯基等人所说的采集社会、游牧社会、园林社会、工业社会，等等。有生产关系或经济基础的标准，如斯大林明确提出的原始社会、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五个社会形态。现代的划分往往有这样一个特点，即极其重视经济因素的作用，认为它对社会结构来说具有决定性的意义。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的名言是：“到目前为止的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阶级斗争的历史。”而阶级斗争又肇源于经济关系；韦伯不以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为然，但他也认为迄今为止一切社会的历史都是经济发展的历史，韦伯研究的主要的问题从对象上说，明显也具经济的特征：即为什么西方产生出了资本主义，为什么中国没有产生资本主义，等等，虽然他在此重视的原因是精神和价值观念。

显然，这些都恰当地反映了解释历史者不能不具有的某种处境、立场和先见——而且是处在现代社会中的人们的先见，我们正身处其中，不能甚至也不宜摆脱它。但我们却应当对此种情况有一种自我反省，有一种足够清醒的自我意识和某种恰如其分的警惕：例如先前的人们对他们所亲历的历史显然会有自己的看法；作为后人的我们的处境也可能发生变化；即使同处现代社会，发展阶段和文明地域的差别也可能仍然很大。因

而人们还是有可能质疑：如果把从某一特定时期和地域的现代社会的形态（即便是最典型的一种）引申出来的范畴，普遍地运用于古代社会（尤其是非西方的古代社会），究竟能在多大的范围内适用？因为在此首先涉及的毕竟还是对历史而非对现代的解释。人们可能怀疑：把这些范畴用来解释传统社会是否显得过于重视经济？是否过于强调社会结构而忽略了社会中生活的人？是否所述的发展趋势过于必然，所述的一般规律又过于普遍？而“进步”的观念在此是否又过于强烈，以致使前面的社会形态都只是趋赴最后的社会形态的手段，甚至都是黑暗和不幸而要被后面的光明否定？总之，这些质疑集中到一点，即这些范畴是否过于“现代”？

我们可以举西方学者中的一个质疑者为例。布赖恩·特纳（Bryan Turner）在《地位》（*Status*，慧民、王星译，台北：桂冠图书公司 1991 年版）一书中认为：在“纯粹的资本主义社会”中，社会的经济基础广泛地决定着市民社会内将个人联结在一起的政治、文化和法律的关系，个人的权利、财富和尊严要么由他们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来决定，要么按他们提供给市场的经济能力来决定。在这样的社会中，几乎是由经济来决定一切。然而，在一个“纯粹的传统社会”里，居统治地位的人们往往是借助于法律、文化、宗教仪式及其他一些手段掌握和控制着进入上流社会的途径，他们以荣誉和教养为个人价值的主导原则，凝聚他们的主要是传统和宗教。换言之，在一个建立在传统而非市场基础的社会里，个人的社会地位并不依赖于他们拥有多少财产或可供交换的资源，而是取决于他们被法律或文化术语定义的一切，取决于他与生俱来的身份、血统是否高贵，是不是特定家族的成员，有没有在相应的文化模式里受过教育，有无受尊重的气质。传统的社会分层形式趋向于封闭的社会等级或种姓。

特纳所言强调了传统社会有别于现代社会的特殊性，但他对传统社会的概括可能还是有所遗漏，还是没有充分考虑到中国的特殊情况，因为